

关于做好 2020 年寒假期间基地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校发《关于 2021 年寒假安排的通知》《关于寒假期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按照《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办法》（校发[2020]19 号）中安全相关管理规定，为了确保寒假期间基地科研生产安全稳定，现就安全管理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按照崇州市地方及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各单位严格落实排查往返基地的师生及临工人员并按要求及时上报，所有人员必须扫码进入基地，必须接受信息登记和体温监测等入园要求。

2. 加强师生员工安全宣传教育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，确保人身安全。各单位根据学校后勤保障等实际条件，合理制定暑假期间基地科研试验、农事生产等计划，食宿、校车安排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。

3. 注意锁好门窗，保管好基地重要物资物品和仪器设备。

4. 加强基地试验试剂的使用、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检查，严防有毒试剂和易燃易爆试剂物品的丢失、泄漏、污染和爆炸等事故发生。

4. 加强水电安全管理，不需要使用水电时，务必关闭水龙头、切断电源，确保试验区、工作区、生活区安全稳定。

5. 加强环境保护，严格执行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。各基地严禁乱扔乱堆、焚烧垃圾、秸秆；特别加强雅安农场各类圈舍的垃圾处理、

生活污水排放等的环境安全管理。

6. 各单位基地负责老师对各自基地办公室、实验室、管理用房及田间地块等全面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重点抓好防火、防盗、安全生产等工作，如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问题及时向基地处、保卫处、基建处、后勤处等相关单位汇总处理。

附：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处 2021 年寒假值班安排表

教学科研基地管理处
2021年1月20日

